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1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第四季度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转股价格:30.73元/股

转股期限:2023年6月26日起至2028年12月1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规规定,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2025年第四季度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原定于2023年6月22日,因端午假期及周末,实际开始日为2023年6月26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9元/股调整为68.9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99元/股向下修正为55.6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5.69元/股调整为55.44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55.69-0.25=55.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26万股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5.44元/股调整为54.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2024年9月,公司向鹏海波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军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飞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刘世严发行1,629,42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即合计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6,517,704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3.60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89元/股调整为54.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7日起生效。

2024年10月,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共7,247,436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7,247,4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9.21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05元/股调整为52.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2.92元/股向下修正为43.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2月24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99957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9943股。"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3.30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43.30-0.2999957)/(1+3.010675/9.028044),P1≈30.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因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60,4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101元。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0.71元/股调整为30.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四季度,"华亚转债"因转股减少270张,减少可转债债券金额为27,000元,转股数量为876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华亚转债"剩余张数为3,105,987张,金额为310,598,700元。公司2025年第四季度因"华亚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型	本季度转股前	本季度变动	本季度转股后
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	3,106,257	-270	3,105,987
总股本(股数)	133,990,326	+159,564	133,830,762

说明:本季度因股权激励未解锁事项注销160,440股,因转股新增876股,本季度合计变动减少159,564股。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亚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8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96,2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46,609,2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590,8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03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制度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1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	31,659.70
2	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	3,299.38
合计		34,959.08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4,959.08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847.89
减:募投项目支出	26,870.93
其中:前期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5,845.33
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1,025.60
加: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2,459.48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072.91
募集资金余额	3,626.83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626.83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账户里的剩余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后续将以自有资金支付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状态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1102026529000809171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苏相合作区支行	10542901040006888	精密金属结构件扩建项目	已注销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	51645000000947	精密金属制造服务智能化研发中心项目	已注销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专户的销户手续,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完成。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3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姓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曙光的通知,其提出的更名申请已获得登记机关的审批通过并办理了新的居民身份证,原姓名"杨曙光"变更为"杨桉博"。

上述事项变更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情况不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招商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招商上证综合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6年1月6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场内简称:上指增强,扩位证券简称:上证增强ETF,证券代码:563930。

截至2026年1月5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82.36%,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咨询详情。

风险揭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关于开放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46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2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12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12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发起式A	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634	02463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12月5日起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本基金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信息详见2025年12月4日发布的《关于开放招商上证科创板综合价格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500万元	0.50%
500万元≤M	1000元/笔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1)申购费用为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2)申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通过各销售机构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均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以上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期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含)以上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续持有期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从2025年12月5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转入业务,从2026年1月6日开始办理日常转换转出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7.2非直销销售机构

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5年12月5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非直销销售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费率的折扣优惠活动,具体折扣优惠以非直销销售机构为准。

(9)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关于国投瑞银比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投瑞银比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投瑞银比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2026年1月5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以及2025年12月22日发布的《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汇丰晋信丰宁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12月25日(含)进入开放期。现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开放期延长至2026年1月7日(含)。

自2025年12月25日(含)起至2026年1月7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及赎回业务申请。自2026年1月8日(含)起至2026年4月7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重要提示:

(1)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延长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还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咨询有关详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bcjt.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关于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010170,C类份额:010171,基金简称"中银证券鑫瑞6个月持有")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6年1月5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cifunds.com)查阅《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956026或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用)选择6公募基金业务进行相关咨询。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排网")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6年1月6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159/C类005160	√	√
2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6882/C类006883	√	√
3	华泰保兴安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540/C类020741	√	√
4	华泰保兴恒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7971/C类007972	√	√
5	华泰保兴尊睿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8846/C类018847	√	√
6	华泰保兴开元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3317/C类023318	√	√

从2026年1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排排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上述代销机构规定为准。相关基金的原费率详见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www.simuwang.com	400-666-7388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2月份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1、2025年12月份,公司销售商品猪698.0万头,同比变动-14.75%(其中向全资子公司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销售商品猪339.0万头);商品猪销售均价11.41元/公斤,同比变动-25.38%。商品猪销售收入96.67亿元,同比变动-36.06%。商品猪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受生猪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

月份	商品猪销量(万头)		商品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5年1-2月	1,146.1	1,146.1	204.22	204.22	14.76
2025年3月	693.5	1,839.5	127.94	332.17	14.30
2025年4月	657.3	2,496.8	125.95	458.11	14.66
2025年5月	640.6	3,137.5	122.58	580.69	14.52
2025年6月	701.9	3,839.4	127.99	708.68	14.08
2025年7月	635.5	4,474.9	116.39	825.07	14.30
2025年8月	700.1	5,174.9	118.50	943.57	13.51
2025年9月	557.3	5,732.3	90.66	1,034.22	12.88
2025年10月	707.6	6,439.8	103.31	1,137.53	11.55
2025年11月	660.2	7,100.1	93.90	1,231.43	11.56
2025年12月	698.0	7,798.1	96.67	1,328.11	11.41

注: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2、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能繁母猪存栏为323.2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一)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三)动物疫病是畜牧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